

证券简称：空港股份

证券代码：600463

编号：临 2016-018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5]2874号）核准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8,000,000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发行价格12.50元/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00,000,0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,100,000.00元后，共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587,900,000.00元。上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2月22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（[2015]京会兴验字第03010072号）。

公司因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注册资本变更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,200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,200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,000万股，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普通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5日